

##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0.5 亿元人民币
-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

### 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）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综合授信额度内的 5.8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[综合授信合同编号：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016598 号、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：公高保字第 ZH19B0000016598 号、贷款合同编号：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18567 号]。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、2018 年 4 月 9 日、2019 年 2 月 1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与大商集团协商，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 0.5 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。2019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### 二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保证反担保范围

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；2、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拍卖费、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）。

#### （二）反担保保证方式

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。

(三) 反担保保证期间

反担保保证期间为：自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银行贷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 2 年。

(四) 生效条件

《反担保合同》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逾期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4.5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.55 亿元人民币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00%、0.72%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